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民事登記法典》

經十月十八日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9/1999 號法律修改的《民事登記法典》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資訊載體)”

一、在登記局作成的民事登記行為及卷宗，須透過資訊載體繕立，並須遵照由法務局維護的民事登記資訊系統內所載的式樣。

二、本法典規定的通知、聲明，以及提出申請、請求和發送文件，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對要求登記局提供的各項服務每日按時序所作的註錄，以及將全部徵收的款項記帳，均須透過資訊載體進行。

四、登記局可在當面接待時使用電子工具以核實當事人或參與人的身份，並以資訊載體收集當事人或參與人的親筆簽名。

第十四條 (理由)

一、〔原有條文〕

二、本節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透過資訊載體繕立的任何民事登記行為或卷宗失去效用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四條

(卷宗、文件及資料)

一、作為登記依據或與登記有關的卷宗、文件及資料，均應存檔，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以電子載體存檔的文件具原件的證明力。

第二十六條

(文件數碼化及銷毀文件)

一、已採用能適當使紙本文件的內容準確和持久顯示的數碼科技作數碼化處理的文件，應予銷毀，但登記行為的當事人或參與人在提出請求時要求返還文件的情況除外。

二、按上款的規定數碼化的文件具原件的證明力。

三、未曾作為任何登記依據且存檔逾五年的文件，可予銷毀，但須事先在筆錄內作出識別。

第三十條

(傳譯)

一、〔原有條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屬上款所指的情況，如當事人及公務員均懂英語，則可免除指定傳譯。

第三十一條

（代理）

一、〔……〕

二、授權可藉被代理人簽名且簽名經當場認定的文書、經認證的文書或公證文書作出，且授權方及獲受權方均應為一人，但屬夫婦者除外。

三、如屬在公證員或司祭面前締結婚姻，則授權中應明確指出此事實，並指明有關司祭所信仰的宗教。

第三十六條

（作成登記行為及卷宗）

一、為作成登記行為及卷宗，如民事登記資料庫載有有關行為的紀錄，則免除提交有關行為的證明。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文件已存檔於登記局，或其資料可透過第二百四十八-A 條規定的資料互聯的方式取得，亦免除提交該等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廢止〕

第四十三條

(轉錄)

下列紀錄應以轉錄方式繕立：

- a) 〔廢止〕
- b) 〔……〕
- c) 按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且在具職權主持結婚的公證員或司祭面前所締結的婚姻的紀錄；
- d) 〔……〕
- e) 以向獲指派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處理有關工作的負責登記的公務員所作的聲明為依據而作出或根據第一百四十三-A條的規定繕立的死亡紀錄；
- f) 〔……〕
- g) 由法院裁判命令作出的紀錄；
- h) 有關紀錄並非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登記局作出而應以附註形式進行登記的民事登記行為。

第四十五條

(一般必備資料)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如紀錄所依據的聲明以電子方式作出，則第一款 d 項所指的內容得以具適合的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代替。

四、如有傳譯及受權人的參與，則應載入紀錄的正文內，並指出傳譯及受權人的全名；屬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免除指定傳譯的情況，亦應載入紀錄的正文內。

第四十七條

(編號)

各類紀錄各有自一月一日起排序的順序編號。

第四十八條

(宣讀)

一、紀錄應在全體參與人同時在場的情況下大聲宣讀，但屬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第四十九條

(以轉錄方式繕立的紀錄的特別載明)

一、〔……〕

二、〔……〕

三、如憑證在內容或身份資料方面有缺漏或不合規範之處，則轉錄得以收集卷宗所載資料的方式補足，以便資料能正確載入紀錄的正文內；轉錄亦得以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和在有需要時聽取利害關係人陳述的方式補足。

四、〔原第三款〕

第五十條

(說明備考)

一、〔……〕

a) 〔……〕

b) 每日按時序所作的註錄的編號。

二、〔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特別規定中所規定的參照其他紀錄的關連備考，其內容為指出所參照登記的編號及年份。

第五十五條
(方式及期限)

一、〔……〕

二、〔……〕

三、〔……〕

四、附註由登記官或公務員簽署。

第五十八條
(法院裁判的通知)

一、法院應在兩日內發送涉及關係人的婚姻狀況及民事能力的已確定裁判的副本，尤其是下列裁判的副本：

a) 〔……〕

b) 〔……〕

c) 〔……〕

d) 〔……〕

二、〔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廢止〕

四、判決證明除應載有有關紀錄的編號及年份等作附註所需的資料外，尚應載明有關法院、處理有關程序的分庭、判決日期及其成為確定判決的日期，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載明當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第六十條
(遺漏的附註)

一、不論須附註的事實在何時發生，均應依職權對附註的遺漏進行彌補。

二、〔……〕

第六十四條
(欠缺簽名的彌補)

一、〔……〕

- a) 屬以登錄方式所作的紀錄者，根據文件或採取的措施顯示可由所取得的資料得出有關登記所指的事實在法律上存在的結論；
- b) 〔……〕
- c)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廢止〕

三、在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作出的登記，須由發現欠缺簽名的登記官簽名，並載明作出彌補的日期。

第七十條

(理由)

一、〔……〕

a) 〔……〕

b) 〔……〕

c) 〔……〕

d) 〔廢止〕

e) 〔……〕

f) 〔……〕

二、〔……〕

三、以第一款 c 項為依據的註銷，可由登記官以簡單批示為之，其須註銷不合規範繕立的登記。

四、〔……〕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三條

(行政更正)

一、對不合規範的登記作行政更正，尤其在下列情況，應儘可能由登記官以獨立或繕寫於文件、聲明筆錄或倘有的申請書上的簡單批示作出：

- a) [原第二款 a 項]
- b) [原第二款 b 項]
- c) [原第二款 c 項]
- d) [原第二款 d 項]
- e) 證明文件顯示有遺漏或不準確。

二、如登記官根據證明文件證實不當情事明顯不能以簡單批示補正，亦不能要求進行司法證明程序，則編排行政證明程序。

三、屬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如登記官認為有需要，可命令採取必要的措施或聽取利害關係人的陳述及作成筆錄。

第七十四條

(司法更正)

如登記的更正會導致對被登記人或參與人的身份產生疑問，則須透過在司法證明程序中所作的裁判進行更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六條

(聲明)

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生的事實，須在三十日內向登記局作出聲明。

第八十一條

(紀錄的內容)

一、〔……〕

a) 〔……〕

b) 〔……〕

c) 出生日期，如屬可能，包括準確的時間；

d) 出生地；

e) 〔……〕

f) 〔……〕

二、〔……〕

三、〔……〕

四、如懷疑所作聲明的主要動機是使其本人或他人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登記官可要求進行法醫學鑑定的檢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屬以電子方式所作的聲明為依據而繕立的紀錄者，須依職權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並在紀錄內載明此情況。

第八十二條

(姓名)

一、〔……〕

二、〔……〕

三、以漢字登錄姓名時，應強制定出該姓名的羅馬拼音。

第八十三條

(姓名的更改)

一、出生紀錄內所定的姓名，僅可透過登記官在更改姓名的程序中所作的許可而更改。

二、〔……〕

三、上款所指的更改，須應利害關係人經作成筆錄的口頭請求或透過經公證認定的申請而以附註方式載入登記。

四、屬第二款 e 項最後部分規定的情況，須依職權作附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原第四款〕

六、〔原第五款〕

第九十六條

(指出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聲明)

一、如已婚女性在作出生聲明時指出有關子女並非丈夫的子女，則不予作出推定父親身份的記載，並隨即可接受父親身份的自願承認。

二、〔廢止〕

三、〔廢止〕

四、〔廢止〕

第九十八條

(父親身份不詳)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未成年人出生登記所載的父親身份記載被刪除，則為着依職權調查父親身份的目的，須將該出生登記的全文副本證明送交法院。

第一百零七條
（聲明的方式及內容）

一、結婚聲明可在登記局以筆錄或以電子方式作出，如屬前者應由聲明人及登記官簽名。

二、〔……〕

- a) 結婚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年齡、婚姻狀況、出生地點及常居所；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屬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明確聲明根據所屬的屬人法的規定，不存在任何阻礙結婚的障礙。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零八條

(組成)

一、在不影響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作出首次聲明須附同下列文件：

- a) [.....]
- b) [.....]
- c) [.....]
- d) [.....]
- e) [.....]

二、 [.....]

三、 [.....]

四、如聲明以電子方式作出，則第一款 e 項所指的文件得以具適合的保障級別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代替。

第一百一十一條

(登記證明的免除)

一、如民事登記資料庫載有有關行為的紀錄，又或有關行為的資料可透過與身份證明局資料互聯的方式取得，則免除提交有關行為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原第一款〕

三、〔原第二款〕

四、屬上款規定的情況，對於應透過證明予以證實的事實，須由結婚人透過聲明而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彌補。

五、如登記官對上款規定的聲明的真實性存有疑問，應聽取兩名證人的證言以作彌補。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最後批示）

一、經採取措施並分析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聲明後，登記官應自最後一項措施完成起五個工作日內繕立批示，以許可結婚人締結婚姻或命令將卷宗存檔。

二、〔……〕

三、〔……〕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一十六條

(證明書的發出)

一、〔……〕

二、〔……〕

三、屬第一款所指的情況，須於繳交相關手續費後發送證明書。

第一百一十七條

(證明書的內容)

一、〔……〕

a) 結婚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年齡、婚姻狀況、出生地點、父母姓名及常居
所；

b) 〔……〕

c) 〔……〕

d) 〔……〕

e) 〔……〕

f) 〔……〕

g)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主持結婚的職權)

一、婚姻可在登記官或公證員面前締結，又或在按特別法例規定具職權主持結婚行為的司祭面前締結。

二、〔……〕

三、在司祭面前締結婚姻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在公證員面前締結婚姻。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非本地居民結婚能力的核實)

一、〔……〕

二、基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無有關國家的領事代表處或該國家不發出證明書，又或基於其他可予考慮的理由，導致結婚人不能提交證明書，則該文件的欠缺得以明確聲明根據其屬人法的規定不存在任何阻礙結婚的障礙的方式予以彌補。

三、如登記官對上款規定的聲明的真實性存有疑問，應聽取兩名證人的證言以作彌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三條
(紀錄的內容)

[.....]

a) [.....]

b) [.....]

c) [.....]

d) [.....]

e) [.....]

f) 結婚人雙方表示同意結婚時所面對的公務員的
身份或司祭的全名；

g) [.....]

h) [.....]

i)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轉錄的期間)

一、〔廢止〕

二、登記官應自收到結婚記載的複本之日起五日內作出轉
錄，並將轉錄通知有關司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筆錄形式繕立的婚姻協定)

一、僅以法定的其中一種婚姻財產制為協定財產制的婚姻協定，可由登記官以筆錄形式繕立。

二、如在結婚前訂立協定，則上款所指的筆錄須在有關的結婚程序中繕立。

三、〔原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期間)

一、有關死亡的事實，須於兩日內在登記局或在第四十三條 e 項所指的公務員面前作聲明。

二、〔……〕

三、〔……〕

第一百四十四條
(醫生證明書)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三、對於按第一百四十三-A條的規定作出通知的死亡，
免除提交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
(死亡聲明的遺漏)

一、〔……〕

二、如不能取得醫生證明書或核實筆錄，則須透過在證明
程序中取得司法許可，方可繕立有關紀錄。

三、如死亡發生逾一年，且可取得醫生證明書或核實筆
錄，則透過行政證明程序中的許可，可繕立紀錄。

四、〔原第三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紀錄的內容)

一、〔……〕

- a) 死者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性
別、年齡、出生地點及最後常居所；
- b) 〔廢止〕
- c)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 [廢止]

e) 載明是根據第一百四十三-A條的規定繕立。

二、[廢止]

三、[.....]

四、[.....]

第一百五十一條

(死胎的登記)

一、如胎兒在妊娠期二十二周或以上死亡，則須作出死亡登記。

二、[.....]

a) [.....]

b) [.....]

c) [.....]

d) 產下死胎的日期及地點。

e) [廢止]

三、[.....]

四、第一百四十三-A條的規定適用於死胎的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五十五條
(登記官作出的通知)

一、對於非本地居民的死亡，登記局須通知治安警察局，並按國際協約的規定，通知死者所屬國家或地區的當局。

二、在無協約的情況下，須自登記之日起五日內將死亡紀錄的全文副本證明送交總部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權限的官方或領事代表處，又或在無該代表處時，送交設於較近澳門的國家或地區的官方或領事代表處。

第一百五十六條
(每月通知)

一、登記官應於每月八日前作出下列通知：

- a) 將上月已登記之死亡通知身份證明局；
- b) [.....]
- c) [.....]

二、 [.....]

三、收集第一款所指通知所需的資料，於申請死亡紀錄的首份證明時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般方法)

一、凡屬須登記的事實及人的婚姻狀況，均視乎情況而須以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的方式、又或透過證明或身份證予以證明。

二、公共部門及私人公證員在行使有關職責或職權時，透過查閱民事登記資料庫取得的資料，具有利害關係人須出示或提交的民事登記證明的證明力。

第一百六十一條

(申請)

一、證明可於登記局內申請，或透過郵寄方式申請。

二、申請人須提供搜尋相應紀錄或文件所需的資料。

三、以郵寄方式申請證明時，須將有關預付金、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以及必要時其他能證明申請人具有正當性或利益的適當文件送交登記局，否則被拒絕發出證明。

四、〔……〕

五、在提出申請時，如具正當利益的申請人明確指出申請目的，可要求在證明內載明其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死亡紀錄的證明作為下葬憑證之用。

第一百六十四條
(手續費)

一、證明內應載有手續費的帳目或免除手續費的註錄，以及每日按時序所作註錄的編號。

二、發出證明的應繳費用，須於提出申請時以預付金方式支付，並於領取證明時作出所需的增減調整。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免除手續費)

進行民事登記的各項專有程序，在對有關司法裁判提起上訴前均免除手續費。

第一百八十四條
(範圍)

為根據第七十條第一款e項的規定註銷不當繕立的登記，或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更正登記中不能糾正的不準確之處，又或根據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彌補登記的遺漏，須提起行政證明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八十七條

(批示)

一、調查完成後，登記官應就事實及法律的事宜作出附有依據的批示，並就彌補、更正或註銷登記作出許可或拒絕的結論。

二、〔……〕

第二百零四條

(申請及組成卷宗)

一、離婚程序須透過由夫妻雙方或其各自受權人簽名的申請，在登記局提起。

二、離婚請求須附同下列文件：

- a) 結婚登記的全文副本證明；
- b) 規範行使親權的法院判決的證明，或有未成年子女但事先未受司法規範時關於行使親權的協議；
- c) 關於對需要扶養的夫妻一方提供扶養的協議；
- d) 倘有的婚姻協定的證明；
- e) 關於家庭居所的歸屬的協議。

三、上述協議不論在程序待決期間或程序完成後均視為有效，但另有明確聲明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零五條

(會議及決定)

一、登記官接獲申請後，如無初端駁回的理由，應召集夫妻雙方舉行會議，以便對雙方試行調解，如調解不成，則應對需要扶養的一方提供扶養及家庭居所的歸屬的有關協議進行審議。

二、如有關協議不足以保障夫妻一方的利益，登記官可邀請夫妻雙方更改有關協議，為此可決定作出倘有必要的行為及證據調查。

三、如有關協議足以保障夫妻雙方及子女的利益，則登記官宣布離婚及認可有關協議，並作出相應的登記。

四、《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由登記官召集的會議。

第二百零六條

(規範親權的協議)

一、如在召集上條所指會議前，就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提出協議，則有關卷宗須送交駐初級法院的檢察院，以便其在三十日內就該協議發表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檢察院認為協議未能適當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則申請人可相應地修改協議或提出新協議；屬後者的情況，須將新協議送交檢察院檢閱。

三、如檢察院認為協議能適當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或夫妻雙方已根據檢察院的指示修改協議，則按上條的規定處理。

四、如申請人不同意檢察院指示的修改，且仍維持離婚意圖，則應拒絕認可，而離婚程序須完全移送初級法院，並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及續後各條的規定處理。

第二百一十四條

（申請及調查）

一、任何人欲更改其出生紀錄內的姓名的組成者，須向登記官申請所需的許可。

二、申請書須說明理由，並指出所提供的證據；如利害關係人年滿十六歲，則該申請須附同其刑事紀錄證明書。

第二百一十五條

（決定）

一、查閱卷宗後，登記官可命令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調查完成後，登記官應以扼要但能適當說明理由的方式作出批示。

三、就登記官的決定，須通知利害關係人，以及可根據第二百零一十九條及續後各條的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行政上訴的提起及期間）

一、〔……〕

二、〔……〕

三、〔……〕

四、〔……〕

五、對拒絕發出證明的決定或登記行為的收費提出申訴時，上訴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八日，並分別自第一百六十條第六款及第二百四十八條所指的通知作出時起計。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四十條

(民事責任)

一、登記局所作的登記行為及發出的文件，由負責簽署的公務員承擔責任，但不影響因故意或惡意繕立該等行為或文件的公務員而須承擔的責任。

二、上款所指的公務員須對其在執行職務時不法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責任，但不影響登記官因其疏於監管或領導而引致發生該等行為或不作為負連帶責任。

三、第一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公證員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獲認可有權主持結婚的不同宗教的司祭。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證員或司祭的刑事責任)

公證員或司祭如作出下列任一事實，即犯有上條規定的罪行：

a) [.....]

b)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四十七條

(負擔)

一、有關出生、緊急結婚、母親身份聲明、認領聲明及死亡的紀錄，均屬免費。

二、如屬由司法當局促使作出的事實的紀錄，而有關負擔不能按訴訟費用規則徵收，則有關紀錄亦屬免費。

三、〔……〕

四、因下列目的而申請的證明及影印本，免除負擔：

-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五、發出有關出生、結婚及死亡紀錄的首份證明時，無須承擔任何負擔。

六、因在先前發出的證明或其他行為或文件上存在可歸責於登記機關的瑕疵、不當情事或缺陷而導致須發出新的證明或其他行為或文件時，無須為新發出的證明或其他行為或文件承擔任何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在提出請求時，應徵收與所申請的行為相應的手續費及其他負擔作為預付金，但屬以上數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八、根據第八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要求進行法醫學鑑定的檢驗，無須承擔任何負擔。”

第二條

增加《民事登記法典》的條文

在《民事登記法典》內增加第四十-A 條、第一百四十三-A 條及第二百四十八-A 條，內容如下：

“第四十-A 條 (有效性的確認)

一、為一切法律效力，紀錄或附註獲確認為有效者，等同於在紀錄或附註上簽名。

二、為一切法律效力，紀錄或附註未獲確認為有效者，等同於未在紀錄或附註上簽名。

第一百四十三-A 條 (以電子方式通知死亡)

一、在發出死亡證明書時，公立或私立醫院應以電子方式將死亡證明書所載的資料通知登記局，以便作出死亡紀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作出上款規定的通知後，即終止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的聲明義務。

三、作出通知後，登記官應促使依職權進行登記。

四、如死亡證明書所載資料由經衛生局適當許可作有關通知的其他實體以電子方式通知登記局，則適用以上數款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A條

（資料的互聯）

一、民事登記資料庫所載的資料可與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所載的資料互聯，以便當民事登記資料庫內的資料作出更新、更正或補充時，能自動進行身份證明局的資料庫內相應資料的更新、更正或補充。

二、為更新民事登記資料庫，身份證明局可將其資料庫的任何更新作出通知。

三、登記局、公共實體、具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司祭及公共或私人領域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如擁有執行本法典所需的資料，均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互相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公共部門及具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為實現與執行其依法獲賦予的職務直接有關的特定、明確及正當的目的，可要求登記局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提供所需的資料。”

第三條

《民事登記法典》增加分節及章，以及重新定名一節

一、在《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增加第三分節，標題為“附註”，並由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一條組成。

二、在《民事登記法典》第六編增加第四章，標題為“資料的移轉”，並由第二百四十八-A 條組成。

三、《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一分節重新定名為“一般規定”，由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A 組成；而《民事登記法典》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二分節，則重新定名為“紀錄”，並由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組成。

四、《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標題重新定名為“登記行為及卷宗的載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修改表述

一、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的下列表述：

- (一) “民事登記局局長”的表述改為“登記官”；
- (二) “具有民事管轄權之初級法院”的表述改為“初級法院”；
- (三) 第四十二條 a 項、第七十七條第四款、第七十八條第四款、第九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有權限之登記局”及“有權限登記局”均改為“登記局”；
- (四) 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之教育制度措施”改為“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 (五) 第二百四十二條所表述的“為數介乎澳門幣 500 元至 1000 元之金錢上行政處罰”改為“澳門元五百元至一千元罰款”。

二、修改《民事登記法典》中文文本的下列表述：

- (一) “電腦儲存數據”的表述改為“資訊載體”；
- (二) “身分”的表述改為“身份”。

三、《民事登記法典》葡文文本所表述的“às conservatórias”及“nas conservatórias”分別改為“à conservatória”及“na conservatóri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

一、經十一月一日第 68/99/M 號法令及第 14/2009 號法律修改的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二十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條

（編制內人員及不屬編制內人員的職權）

在不影響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十條第一款（四）項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在登記及公證機關執行職務至少兩年的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及不屬該人員編制內的人員，可由登記官或公證員指定在其監管及領導下行使登記官或公證員的職權，但下列職權除外：

- a) 就結婚程序及《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一十四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專有程序作出決定；
- b) 確認物業、商業及動產登記的任何行為為有效，但法律容許者除外；
- c) [……] ”

二、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的葡文文本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8. A remuneração acessória mensal referida no presente artigo não conta para efeitos de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e sobrevivência, nem de regime de previdência.”

第六條
修改《民法典》

經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13/2017 號法律及第 14/2017 號法律修改的《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及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
(類型)

一、〔……〕

二、夫妻雙方同意離婚者，可向法院聲請兩願離婚，如夫妻雙方已就第一千六百三十條第二款所指事宜達成協議，則亦可向民事登記局聲請兩願離婚。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由登記官宣布的離婚)

一、民事登記官宣布的兩願離婚，適用民事登記法律的規定。

二、〔……〕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
(指出丈夫不具有父親身份的聲明)

一、〔……〕

二、如作出上款規定的聲明，則不適用父親身份的推定。

三、屬上款規定不適用父親身份推定的情況，可隨即接受自願承認父親身份，但不影響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四、〔……〕

五、〔……〕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過渡規定

一、為存檔目的，在本法律生效前作為登記依據的卷宗、簡報及文件應作數碼化處理。

二、按上款的規定數碼化的文件具原件的證明力。

三、第一款所指卷宗、簡報及文件經數碼化後，可予銷毀。

第八條

廢止

廢止：

- (一) 二月二十九日第 7/85/M 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
- (二) 十月十一日第 88/85/M 號法令第三條；
- (三)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 (四) 《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
- (五) 《民事登記法典》第八條第二款、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第四十三條 a 項、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五十二條第一款 c 項及 d 項、第五十四條 a 項及 b 項、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款、第七十條第一款 d 項、第八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八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 b 項、d 項及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 e 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以及第二百零一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六) 《民事登記法典》第三編第三章；

(七) 《民事登記法典》第四編第三章第六節。

第九條

重新公佈

一、經引入本法律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所作的修改後，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十月十八日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的全文。

二、在按上款規定重新公佈的文本中，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三十條第一款、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五）項、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二十九條及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更新有關術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